

個案撮要

持兩個同時有效出入境簽注的個案： 對入境事務處的投訴不成立

投訴

投訴人向本署投訴入境事務處（「入境處」），指稱該處職員 A 失誤，錯以她的舊出入境簽注決定其留港期限，引致後來警方誤以為她逾期留港而拘捕她。

事件經過

2. 投訴人是訪港常客，其原居地的發證機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批出出入境簽注，准許她在同年四月七日前進入香港，並可從首次抵港日期起九十天內多次往返。她在一月二十日來港，故上述簽注的有效期應至四月二十日。經數次往來後，她在三月十四日離港。

3. 在上述簽注到期前，她獲原居地發證機關批出另一出入境簽注。新簽注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，准許她在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進入香港，亦是可從首次進入之日期起九十天內多次往返。

4. 投訴人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港，職員 A 查閱她的證件時，見其舊簽注，便按簽注所訂的條件，批准她留港至四月二十日。

5.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，投訴人在街上被截查身份證明文件。警員發現她逾期逗留，遂把她拘捕。其後，入境處發現在她證件上另有簽注。由於按照新簽注，她可留港至六月二十五日，故把她釋放。

投訴人的兩個簽注

6. 本署從入境處知悉，類似的事件從未有遇過。在正常情況下，發證機關是不會同時批出兩個有效的出入境簽注的。本署無權調查境外事情，故此不知道投訴人如何獲批兩個簽注。

入境處的評論

7. 旅客抵港時，入境處職員會根據證件上的出入境簽注決定其留港期限，並會夾附「重要通告／訪客須知」（「通告」），提醒他們注意獲准留港期限及其他條件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8. 就此個案，當投訴人再次來港，職員 A 為她辦理入境手續時，因看見舊簽注便依照簽注條件，批准她留港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。職員 A 當時已按照上述程序夾附通告供她參閱，因此，投訴人已獲提示須留意獲准留港期限及其他條件。

9. 顯然，職員 A 沒有察覺證件上另有新簽注，而投訴人亦沒有留意獲准留港期限，或向職員 A 提出她有新簽注，引致後來她被警方拘留的不快事件。

10. 就此，入境處認為，職員 A 的處理方式符合一般入境程序要求。

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

11. 職員 A 未有察覺新簽注，而根據舊簽注批准投訴人逗留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，確是事實。但在正常情況下，任何人根本不應同時持有兩個有效的簽注；因此，職員 A 既在證件上看到一個有效的簽注，又豈會懷疑另有簽注？

12. 在這背景下，本署認為，職員 A 在看到一個有效的簽注後，便沒有再查看還有否其他簽注，實屬正常。顯然，這宗事件是由投訴人同時擁有兩個有效的簽注而引起。投訴人如何取得兩個同時有效的簽注卻非本署可調查的事情。雖則如此，本署認為不能把引致投訴的責任，歸咎於入境處或職員 A。

13. 基於以下理由，本署認為投訴人須對事件負上部分責任：

- (一) 她在簽注仍有效時申請第二個簽注，而舊簽注並未註銷，是導致事件的主因；
- (二) 她曾多次使用簽注訪港，對留港期限的規定不應陌生，但沒有提示職員 A 她有新簽注；以及
- (三) 事實上，職員 A 已給她通告提醒她注意留港期限。她為自己利益著想，亦應細閱和核對獲准的留港期限，可惜她顯然忽視了。

結論

14. 因此，申訴專員認為，這宗投訴**不成立**。

15. 投訴人被警方拘留，固然不幸，但亦不能因此認定是入境處或其職員的過失所致。

申訴專員公署
二零零六年一月